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刘安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4）4692号

根据刘安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商则律师事务所刘安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210537100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04月25日